黔东南州地方标准

5226

ICS 03.080

CCS A 16

发 布

黔东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XX-XX-XX实施

20XX-XX-XX发布

合约食堂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DB5226/T XXX-2024

目 次

[前言 I](#_Toc162012294)

[1 范围](#_Toc162012296)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_Toc162012297) 1

[3 术语和定义](#_Toc162012298) 1

[4 合约规定](#_Toc162012298) 1

[5 总体要求 2](#_Toc162012298)

[6 监督改进 3](#_Toc16201229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天柱县渡马镇共和村民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黔东南州委社会工作部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天柱县渡马镇共和村民委员会、黔东南州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永成、邹大维、崔俊、唐安厚。

合约食堂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合约食堂的术语和定义、合约规定、总体要求、监督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合约食堂的管理。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37487](http://www.csres.com/detail/326610.html" \t "http://www.csres.com/detail/_blank)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316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3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洗涤剂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合约食堂

以村（寨）为单位，利用闲置学校、家祠、老村委办公楼、闲置房屋等构建，为村民自主商议约定办理红白喜事宴席、议事、重要节日活动集聚就餐的场所。

4 合约规定

4.1 合约食堂由当地村民合约设置，相关设施设备由村民集资或由集体资金添置，属于集体公用财产，由当地寨管委管理，当地村民自觉遵守和保护。

4.2 合约食堂只承接婚丧嫁娶酒席，不办无事酒。喜事办酒时间不超过1天，丧事根据各地乡规民约办理。不承办乔迁、升学、生日、参军、开业等酒席。

4.3 酒席实行申报备案制度，由承办人向寨管委提出申请,并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环境卫生承诺书，向村级备案后方可举办。

4.4 所办酒席提倡勤俭节约、反对攀比浪费，酒席桌数、每桌菜品数、烟酒价格、每桌酒席总价以及所收单份礼金，按当地村规民约或寨管委规定执行。

4.5 办酒时，水电、生活垃圾处置等费用由承办人负责。

4.6 有条件的合约食堂在闲置时可进行对外租用、对外经营，租金或盈利由寨管委管理，用于合约食堂日常维护，资金使用定期对村民公示，接受村民监督。

5 总体要求

5.1场所

5.1.1 应设在自然寨村民居住相对集中，地势平坦、交通便利、水电畅通、远离污染源。提倡利用闲置学校、家祠、老村委办公楼、闲置房屋等场所设立。

5.1.2 环境应干净、卫生、整洁，通风良好，地面无积水。

5.1.3 应单独设置食品库房、餐具存放间等场所。

5.1.4 应设置食品处置区、就餐区、清洁区、卫生间等，且配置有充电、WiFi等便民设施。

5.1.5 场所卫生应符合GB 31654的规定、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5.2 标识标志

5.2.1 应有明显的合约食堂标识。

5.2.2 安全标志应符合GB 2894的规定，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GB 15630的规定，通用符号应符合GB/T 10001.1的规定。

5.3设施设备

5.3.1 应配置桌椅板凳、厨具餐具、冰箱、消毒设施等。

5.3.2 食品加工设备使用后应清理，餐具定期消毒，不应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5.3.3 餐厨废弃物应清除，废弃物存放设施应清洁，必要时消毒。

5.3.4 设施卫生应符合GB 31654、GB 37487的规定、洗涤剂应符合GB14930.1的规定。

5.4 人员管理

5.4.1 应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服务人员，满足合约食堂的需求。

5.4.2 管理人员由村民推荐或寨管委会指定。

5.4.3 厨艺及厨房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应身体健康，每年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
2. 应具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3. 应配备相应的工作服，衣着整洁；

d）熟悉合约食堂办理流程、熟悉厨具及其他物品的摆放；

e）熟悉当地饮食习惯、村民公认、具有一定的厨艺和奉献精神。

5.4.4 其他人员应熟悉合约食堂办理流程，精神饱满，举止文明，姿态端正。

6 监督与改进

6.1 应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群众对合约食堂管理、环境卫生、服务态度等监督，定期听取相关部门及群众意见和建议。

6.2 应建立投诉渠道，做好投诉记录，由专人负责投诉处理。

6.3 寨管委应经常性巡查、检查，应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即时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跟踪评价，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